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廖彬成即巨竹美術廣告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8,5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廖彬成即巨竹美術廣告社於民國(以下同)109年6月2日與聲請人簽訂放款借據(政策性貸款專用)乙份，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，約定自109年6月2日起至112年6月2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本金按36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收。另於113年1月31日再與聲請人簽訂增補借據乙份，約定將前述貸款展延至117年6月2日止。

(二)本借款之利率自112年6月2日起，依增補借據第二條第二款約定，按本行基準利率(按月)機動計算，本行基準利率(按月)自112年4月10日起至113年4月9日止為3.119%，自113年4月10日調整為3.244%，故請求利率如附表所示。

(三)另依放款借據第五條第一項，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六個月以上

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四)又依放款借據第五條第二項：本借款債務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(五)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共新臺幣148,528元及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放款借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聲請人已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預計於113年7月2日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，故請求利率自113年7月2日起由年率3.244%加1.0%為年息4.244%。

(六)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金錢債務之給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。並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8,528元	廖彬成即巨 竹美術廣告 社	自民國113 年1月2日起	至民國113 年4月9日止	年息3.119%
			自民國113 年4月10日 起	至民國113 年7月1日止	年息3.244%
	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244%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			年7月2日起		
--	--	--	-----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8,528元	廖彬成即巨 竹美術廣告 社	自民國113 年2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
04
05
06
07
08
09
10

※附記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